

臺北市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預算書表格式

行政法人預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格式1）

二、目次（格式2）

三、總說明（格式3）

（一）概況（設立依據、設立宗旨、組織概況）

（二）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三）業務計畫

（四）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五）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六）本年度預算概要

（七）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格式4，說明格式如附表4-1）

（二）淨值變動預計表（格式5）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格式6）

五、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格式7）

（二）銷貨收入明細表（格式7）

（三）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格式7）

（四）X X 收入明細表（格式7）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格式8）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格式8）

（七）X X 成本（費用）明細表（格式8）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格式9）

（九）長期債務舉借、償還及餘額明細表（格式10）

六、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格式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格式12）

-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格式13)
-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格式14)
- (五) 資產折舊明細表 (格式15)
- (六) 公務車輛明細表 (格式16)
- (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格式17)

七、附錄：

- (一) X X (行政法人) 設置自治條例 (格式18)
- (二) 臺北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格式19)

(格式1)

中 華 民 國 XX 年 度

XXX 監 督

(行政法人名稱) 預算

(依各行政法人相關管理規定負責預算編製之單位) 編

- ◎上開書表尺寸規格均採標準 A4 規格，表格可摺疊或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封、底面，預算書一律採淡黃色一五 0 磅布紋銅版紙。
- ◎於預算書封面適當位置加蓋行政法人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2)

(行政法人名稱)

目次

中華民國 XX 年度

一、總說明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二)淨值變動預計表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三、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二)銷貨收入明細表

(三)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

(四)XX 收入明細表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七)XX 成本(費用)明細表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九)長期債務舉借、償還及餘額明細表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五)資產折舊明細表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七)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五、附錄：

(一)XX(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

(二)臺北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格式3)

(行政法人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宗旨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含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情形、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XX計畫：

- 1、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2、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3、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二）XX計畫：

：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完成期限超過1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並繪製當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如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四、其他重要計畫：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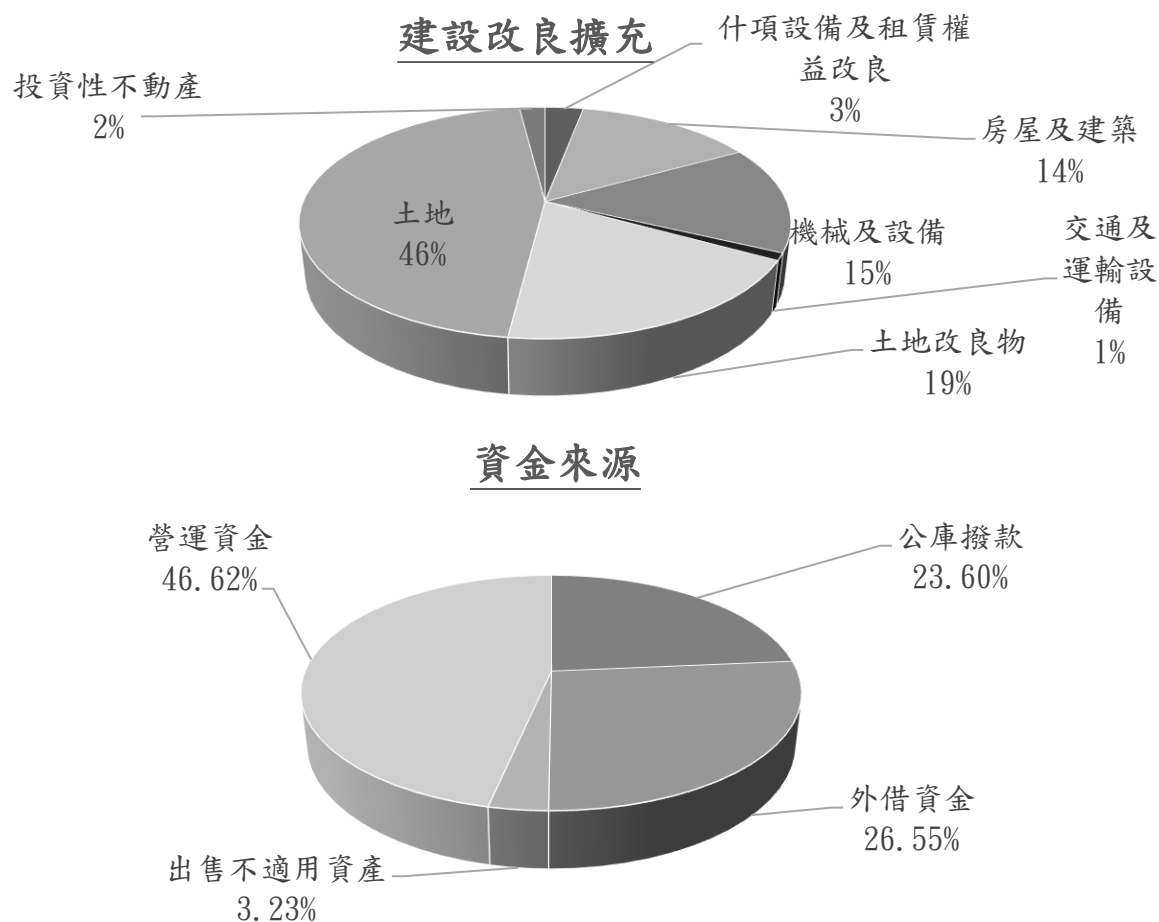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並繪製當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及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二至圖三）
- 二、淨值變動概況
- 三、現金流量概況

柒、其他

圖一

XX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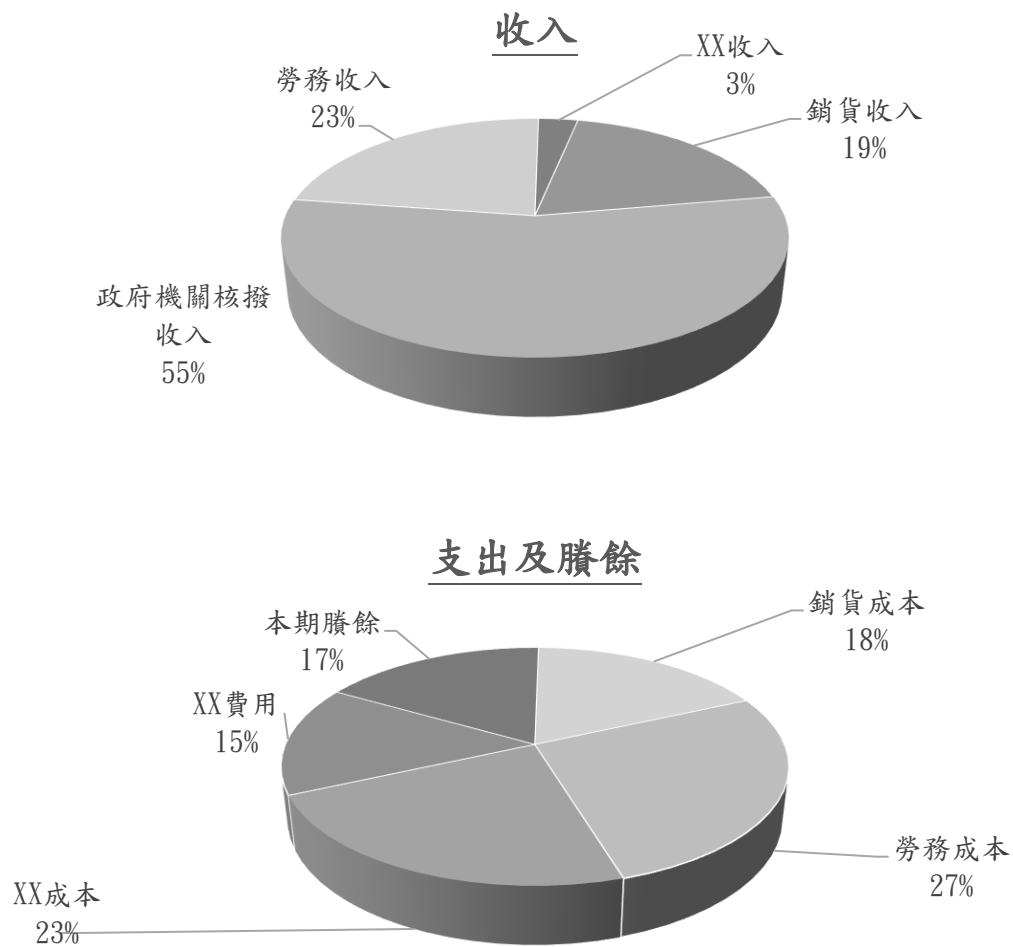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XX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XX 年度預算
合計		合計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營運資金	
土地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土地改良物		公庫撥款	
房屋及建築		外借資金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二)投資性不動產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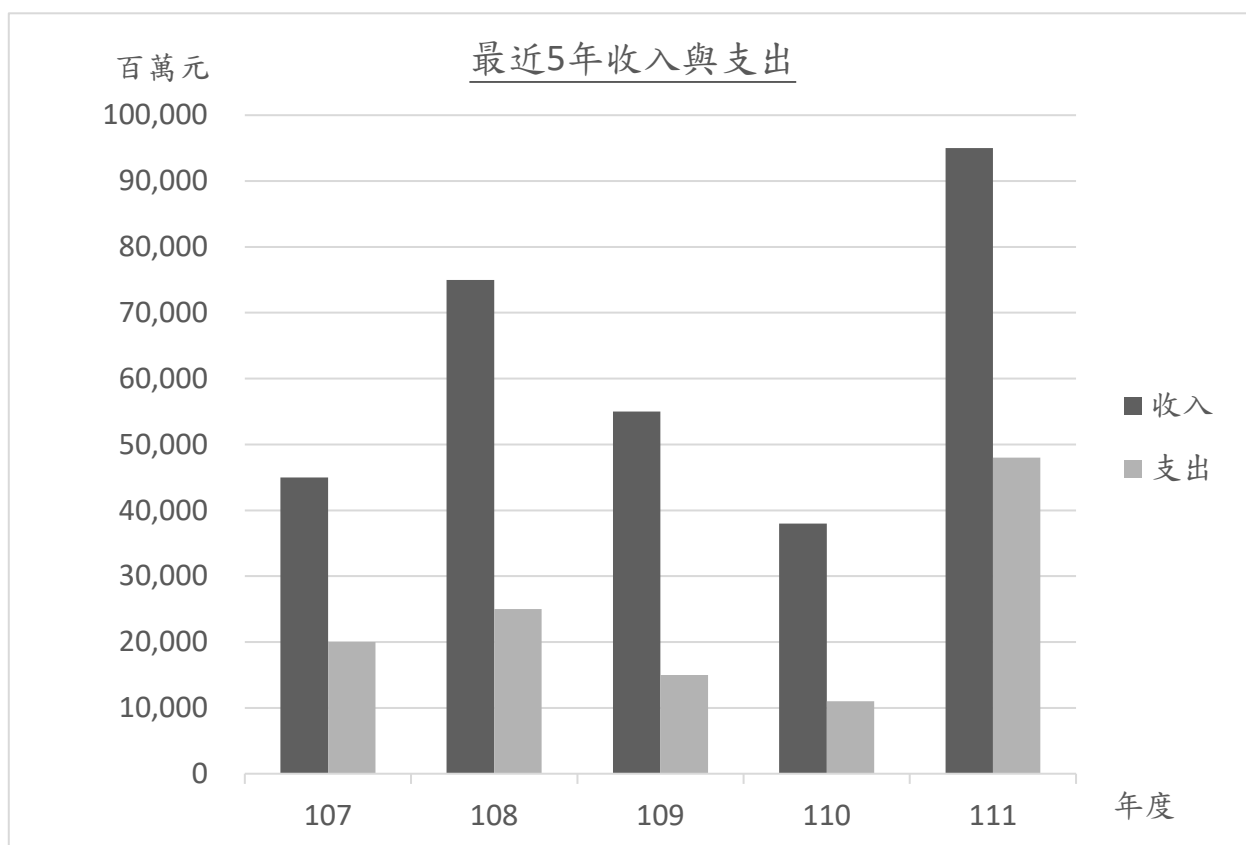
XX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XX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XX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支出及賸餘合計	
收入		支出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		XX 成本	
XX 收入		XX 費用	
		本期賸餘	

圖三(本圖係以 111 年度為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外費用					
本期賸餘					

註：①本表係以 111 年度為例。

②107 至 109 年度為決算數，110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格式4)

(行政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註：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各會計制度之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

(格式4-1)

(行政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XX 年度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若無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者，相關說明可省略。)

(格式5)

(行政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創立 基金	捐贈 基金	其他 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 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期末餘額										

填表說明：1. 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2. 本表部分項目本年度未編列預算者，可省略相關欄位。

3. 本表可視業務需要增加編列相關科（項）目。

(格式6)

(行政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3.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各會計制度之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

(格式7)

(行政法人名稱)
勞務
銷貨
政府機關核撥
X 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 計		

- 填表說明：1.表內「科目及營運項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各會計制度之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
- 2.請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 3.主要業務收入（例如勞務、銷貨、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應單獨列示明細表；非屬主要業務收入可綜整表達。
- 4.每一收入科目合計為千元整數，若合計確無法編列千元整數時，則編列「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元」之調整項目，以進千元整數，每一收入科目以1項為限。

(格式8)

(行政法人名稱)

勞務
銷貨
XX成本(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1.表內「科目及營運項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各會計制度之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

2.請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3.主要業務成本、費用（例如勞務、銷貨成本）應單獨列示明細表；非屬主要業務成本（費用）可綜整表達。

4.每一成本（費用或支出）合計為千元整數，其中用人費用請確實編列至千元整數，不得編列調整項目，餘各 1 碼用途別科目，若合計確無法編列千元整數時，則編列「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元」之調整項目，以進千元整數，各 1 碼用途別科目以 1 項為限。

(格式9)

(行政法人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填表說明：1.凡購置1萬元以上之固定資產，應列入本表。

2.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3.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各會計制度之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

4.本表合計為千元整數，若因法規或契約等原因，確無法調整編列至千元整數時，則編列「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元」之調整項目，以進千元整數，調整項目以1項為限。

(格式10)

(行政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 (還) 款 項 目	債 權 人	借 款 年 度	償 還 時 間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債 務 餘 額	償 還 財 源				說 明
			起	止				營 資	運 金	出 資	售 產	
例： XX 借 款	美 國 進 出 口 銀 行	XX	X 年 X 月	X 年 X 月								

填表說明：1.本年度預計舉借之外幣，美金對新臺幣折合率請依編列標準計算。

- 2.借（還）款項目為外幣者，請於新臺幣項下標示美元金額。
- 3.期末債務舉借餘額與平衡表所列舉借「長期債務」金額相符。
- 4.依借款計畫逐一系列明細內容。
- 5.影響本年度長期債務之兌換餘絀金額請於說明欄內說明，另償還財源如為「其他」請於說明欄具體敘明來源項目。倘償還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時，應予以適當揭露，並敘明因應措施。

(格式11)

(行政法人名稱)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 (前年) 12月31日決算數	科 目	xx 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xx 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資 產 合 計			
	資 產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淨 值			

註：前年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填表說明：1.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

2.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各會計制度之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

(格式12)

(行政法人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 成	務 本	銷 成	貨 本	教 成	學 本	· · ·
		合 計								

填表說明：1.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各會計制度之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

2.本表總計數，須與收支營運預計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附件13)

(行政法人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格式14)

(行政法人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各會計制度之科目，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

(格式15)

(行政法人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其 他
		土地改 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成本										
××成本										
:										
:										
××費用										
××費用										
:										
: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填表說明：1.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之預計數，應包含截至前年度決算止之累計保留金額。

2.上年度及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包括建設、改良、擴充、變賣、報廢、交換等。

3.表列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折舊之提列，以各項資產預計購入或正式使用後之月數計列。

4.表列「其他」係表達代管資產等資訊。

5.表列應提折舊額，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之金額相等。

6.表列項目欄，未編列預算之項目，得以省略。

(格式16)

(行政法人名稱)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件17)

(行政法人名稱)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上)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前)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填表說明：1.填寫主要營運項目，原則上以成本表達，惟如以收入表達較符合行政法人特性者，則以收入表達，單位成本並修正為平均利(費)率。

2.各行政法人主要營運項目之成本，如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者，僅表達全年度營運項目所需之經費預算即可。

3.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項目計算至新臺幣元，平均利率以百分比表達，並均請填至小數點後二位。

(格式 18)

(行政法人名稱)

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XX年度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臺北市議會第 x 屆第 x 次臨時大會第 x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

.

.

(格式 19)

(行政法人名稱)
臺北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